

# 安阳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设立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的通告

### (第1号)

为加快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，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市政府决定设立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范围

洹滨南路以南、彰德路（洹滨南路至人民大道段）以东、安钢大道以南、中州路以东、文昌大道以北、光明路以西（不含光明路和文昌大道彰德路至中州路段，其他均含本道路）区域内，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范围。

#### 二、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车辆通行要求

1.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，每天7：00—20：00，禁止燃油货运车辆驶入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。

2. 军车(含武警车辆)、警车、消防车、工程救险车、清障专用车、邮政专用车（含快递），环卫、园林、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及悬挂新能源号牌的货运车不受通行限制。

3. 规定时间内确需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通行的，且纯电动货车达不到运输条件的其他车辆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入市通行证。

4. 对违反通行要求的车辆，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。

#### 三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告。

